

復審人 徐志翔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171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（以下簡稱臺北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2 年 7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09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17150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素行良好，並按時執行保護管束報到，另案判決確定前，本案已執行完畢，原處分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復審人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刑期之二分之一（1年3月6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於法有據，且與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無涉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執更節字第1720號執行指揮書及臺北監獄109年第10次假審會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